

總 冠 名	翁肇喜 董事長
單站冠名	長華集團
主辦單位	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
協辦單位	信誼高爾夫球場
賽事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指定練習日 & 報到日。 111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指定練習日、職業 & 業餘配對賽 111 年 3 月 23 日 (星期三)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 111 年 3 月 24 日 (星期四) 正式比賽第二回合。 依成績頒發獎金分配給予前 50 名 (含同桿者) 頒發獎金。 111 年 3 月 25 日 (星期五) 正式比賽第三回合。 11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六) 正式比賽最終回合 / 頒獎典禮。
比賽地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點：信誼高爾夫球場 地址：高雄市大樹區統嶺里信誼路 1 號 預約專線：(07) 656-3211 分機 705 區域：OUT 區為 (第 1 ~ 9 洞)、IN 區為 (第 10 ~ 18 洞) 比賽果嶺：為 右邊 果嶺區。(除第 5 洞為 左邊 果嶺區)
參賽人數	總參賽人數最多不超過 144 位。
參賽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1 年台巡賽獎金排名第 60 名以內之職業選手。 2015 年以後台灣四大賽歷屆冠軍之職業選手。 2021 ThreeBond TPGA 挑戰賽年度獎金排名 5 名。 主辦單位 (翁肇喜董事長 & 長華集團 & TPGA) 推薦邀請為總參賽人數的 15%。 協辦單位 (信誼球場) 推薦邀請 2 位職業或業餘選手。(佔上述 4.) 業餘選手 9 位。(中華高協 6 位、台青盃 3 位) 2022 TPGA 年度資格賽最新排名優劣順位之職業選手。 未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年度資格賽之選手，如獲主辦或協辦單位推薦參賽，其所得之獎金不列入獎金排名計算。 上述 8. 依 105 年度第 8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決議。
擊球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式比賽四回合：每回合擊球費用均：NT\$ 2,100 元 (3 客對 2 桿) 擊球費用均須以 現金 支付繳納。 請選手將前兩回合費用至協會繳交並領取收據，後兩回合費用於開球前務必至協會繳交球場櫃台領取發票，如須統編請主動告知櫃檯開立。 延長加洞賽桿弟採為 1 對 1 方式，無論進行幾次選手每人均需給予桿弟小費 NT\$ 500 元，以茲桿弟辛勞服務。

報名費	1、職業選手新台幣 NT\$ 2,000 元。 2、業餘選手新台幣 NT\$ 1,000 元。 3、非本會職業選手新台幣 NT\$ 3,000 元。							
報名方式	1、敬請參賽選手於 111 年 3 月 9 日 (星期三) 下午 5 點前至 LINE 通訊群組名稱 2022 台巡賽報名專區 & 2022 ThreeBond 挑戰巡迴賽報名專區 回覆參加意願即可完成報名手續。 2、未參加 2022 TPGA 年度資格賽之職業選手獲邀參加時，將一律由國內賽務 羅仕鈞 先生通知連絡即可。 LINE ID : TPGA 999							
最終取消報名截止	1、111 年 3 月 15 日 (星期二) 下午 5 點前為止。 2、超過最終取消報名截止日 (正式比賽第一回合日前不含例假，需假日滿 7 天) 才提出，將追繳報名費 (除正當理由提供證明文件)							
報到日	1、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點前向大會完成報到手續。 地點：賽事辦公室 (球場會館一樓咖啡廳內)。 2、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需請接受測量體溫 3、所有選手皆親自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報名費 & 兩回合擊球費，以及配合主動自備零錢繳納。 4、如無法親臨報到時，須可委託他人代為報到及繳納所有賽事費用。 5、所有選手將皆須於 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前繳交賽事相關費用。							
獎金分配表	總獎金新台幣 315 萬元整、冠軍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整。							
	1	600,000	14	52,000	27	39,000	40	26,000
	2	300,000	15	50,000	28	38,000	41	25,000
	3	160,000	16	49,000	29	37,000	42	24,500
	4	100,000	17	48,000	30	36,000	43	24,000
	5	85,000	18	47,000	31	35,000	44	23,500
	6	80,000	19	46,000	32	34,000	45	23,000
	7	75,000	20	45,500	33	33,000	46	22,500
	8	70,000	21	45,000	34	32,000	47	22,000
	9	65,000	22	44,000	35	31,000	48	21,500
	10	62,000	23	43,000	36	30,000	49	21,000
	11	59,000	24	42,000	37	29,000	50	20,000
	12	56,000	25	41,000	38	28,000		
	13	54,000	26	40,000	39	27,000		
1、總獎金 315 萬元，提撥總獎金的 10 % 做為 TPGA 賽務發展基金。 2、獎金將依名次頒給職業球員前 50 名，第二回合結束後，如晉級人數超過 50 名以上，大會將再行公佈第 51 名以後之獎金分配。如同桿人數過多其總額不得超出分配表所列剩餘金額新台幣 109,500 元平均分配給該平手之球員。 3、職業球員除第一名遇有平手應立即加賽決勝外，其他名次平手時，按平手人數應得各名次之獎金總和平分之。 4、球員所得獎金依本國政府規定，本國球員扣所得稅 10%。								

練習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當週之前：果嶺費及桿弟費依照球場收費標準。 平日 NT\$ 1,980 元，假日依實際球場提供優惠價格。 2、指定練習日：111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一) 上午 7:30 至 8 點前 10 組 下午 12 點至 12:30 分前 10 組。 3、111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二) 上午 7 點至 7:30 分前 10 組，參賽選手於 11 點前需全部回到會館。 費用：桿弟費 NT\$1,980 元 (依球場配置)，練習後直接向球場櫃台繳費 4、所有參賽會員務必事先向球場預約，若無預約者球場有權不給予下場練習球場採雙邊開球，務必嚴格遵守預約制度。 5、預約需 3 人以上才可下場，2 人需與來賓併組。 6、依球場配置桿弟下場練習，開球前先至梯台準備，也請選手下場練習時務必遵守球場規範，切勿過度練習影響他人擊球速度及權益。 7、梯台或球道上，分別擊上果嶺區時，選手是不可再練習第二顆球。 8、前往至球場櫃台時，須請主動出示本會會員證。
配對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00 報到，11:10 開球儀式，11:20 乘車時間，11:30 準時開球。 2、參加配對賽選手均需留下參加晚宴活動，活動結束後領取車馬費。 3、晚宴時間 & 頒獎地點：下午 5 點，信誼高爾夫球場 2 樓 宴會 餐廳。
比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賽事為四回合的比桿賽，前二回合結束按成績優劣取前 50 名之職業選手 (含同桿者) 進入後兩回合決賽。(業餘選手成績依職業選手成績進入後二回合決賽) 業餘選手不佔職業選手之名額。 2、如遇天候惡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影響比賽公平性時，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裁定之。如必須短賽程時至少須完成 36 洞比賽方為有效 3、第一名成績如遇平手時，必須採取加洞驟死賽之方式產生冠軍，延長加洞賽的洞別則由比賽執行委員會決定後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 附註：如職業選手 & 業餘選手第一名成績相同時，亦舉行加洞驟死賽之方式，逐洞競技至勝負分曉，業餘選手榮膺冠軍時，可獲得冠軍獎盃，而獎金則由最優的職業選手獲得。 4、職業選手，根據平手人數應得之獎金總和平分之。 5、職業 & 業餘選手其他名次如有成績相同需要分出勝負時，則依最終回合總桿成績較優者為優勝，其次為最終回合成績較優者，如再平手時則由最終回合記分卡第十八洞的成績逐洞往前比對至勝負分曉。 6、本比賽遵守最新公佈之 R&A 國際高爾夫規則。 7、比賽執行委員會所核定比賽之當地單行規則及所設定指定梯台開球。 8、比賽執行委員會之裁定為最後裁定。
頒獎典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進入最終回合 (前 15 組) 之所有選手含業餘選手均需留下出席頒獎典禮。否則依規定獎金扣除 50%，未獲獎金者則禁賽乙場。業餘選手違反者大會有權拒絕您下次報名比賽。(*下次相關報名資格之比賽) 2、請各位參賽選手妥善安排行程。 3、3 月 26 日 (星期六) 預計下午 1 點至 1 點 30 分左右開始。 地點：晴天出發站左邊的練習果嶺、雨天球場會館一樓大廳。 4、出席服裝之規定，穿著高爾夫球服 (不得穿著圓領衫、短褲及拖鞋) 進入頒獎場所，違反規定者提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請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年3月18日(星期五)才提出請假者須提出有關證明文件。如：就醫收據或診斷證明書方可完成請假手續。 2、無依照規定上述方式請假者，將追繳報名費，始可參加下一場賽事。 3、如賽事期間因傷請假，需填寫棄賽申請書，並檢附醫師診斷證明書或就醫收據才算完成病假請假程序。 4、晉級後 & 頒獎典禮是不接受請假者，除非有特別理由提出申請。
碼數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提供，每本 NT\$ 500 元。 2、業餘選手 免費 或 優惠價格 提供。 3、但是還有在球道上標示碼數。
練習設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練習場收費方式：一盒 30 顆 50 元，現場購買練習球，只限練一盒。 2、第 10 洞梯台旁，開放時間為正式比賽四天前一小時至最後一組。 3、練習果嶺區：於出發站前方 右邊 果嶺區。練習切桿區：左邊 果嶺區。 4、禁用木桿，僅限使用 180 碼以內之鐵桿練習，可以使用草皮練習。 5、參賽選手使用時，請務必於比賽期間維護好場地，切勿損壞。
餐飲消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期間賣店消費一律使用消費卡請每天自行至櫃檯繳納 現金。 2、比賽期間嚴禁攜帶外食至會館內使用。 3、可至出發站前大石桌區使用外帶食物，須保持桌面整潔。
更衣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球場採無固定制，無押金。 2、比賽期間請選手每天自行保管感應卡式，賽事結束後請務必歸還給球場 3、如選手遺失消費本，則須由支付工本製作費 NT\$ 2,000元。
接駁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會無安排交通。
晉級決賽獎金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晉級決賽後，因受傷無法繼續比賽者。 2、重大突發之緊急事件，而無法繼續完成比賽者， 3、可領取該場賽事獎金分配表最後一名之獎金，但其所得獎金不得列入獎金排名之計算。 4、晉級決賽後，因違反競賽規則而被 DQ 者，則不得領取獎金。 5、上述 1. 需於提出請假起三日內，檢附「地區醫院」(含)以上等級之醫生開立診斷證明。 6、依據 110 年度第十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3) 紀錄提案七之決議。
說明何謂地區醫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地區醫院的定義與功能性 何謂「地區醫院」。 2、在定義上，係指醫療院所規模大於基層診所的最小醫院等級，便可以稱為地區醫院。 3、而醫院與診所最主要的區別在於，診所本身不收置住院患者，只提供「門診」服務，且未提供「急診」服務。
觀賽須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比賽四回合開放觀眾下場請至會館櫃台填寫資料及電話換取觀賽證。 2、需支付保險費 NT\$ 30 元，觀賽者請注意自身安全及行走水泥道路。 3、請著無跟之平底運動鞋或休閒鞋，服裝需正式整齊，不得打赤膊。 4、攜帶幼童的家長敬請特別注意孩童的安全及行為。 5、務必嚴格遵守觀賽規定，下場觀賽之選手眷屬或是觀眾均不可坐球車。

<p>推薦飯店</p>	<p>飯店名稱：義大皇家酒店</p> <p>1、地址：高雄市大樹區學成路一段 153 號</p> <p>2、TEL：(07) 656-8111 FAX：(07) 656-8008</p> <p>3、單人房 (一大床) NT\$ 3,000 元 (不含早餐) NT\$ 3,300 元 (含一客早餐) NT\$ 3,600 元 (含二客早餐)。</p> <p>4、訂房代碼：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參加信誼球場舉辦賽事選手。</p> <p>飯店名稱：義大天悅飯店</p> <p>1、地址：高雄市大樹區義大八街 100 號</p> <p>2、TEL：(07) 656-8000 FAX：(07) 656-8191</p> <p>3、單人房 (一大床) NT\$ 2,200 元 (不含早餐) NT\$ 2,600 元 (含早餐)。</p> <p>4、雙人房 (二小床) NT\$ 2,400 元 (不含早餐) NT\$ 2,900 元 (含早餐)。</p> <p>5、三人房 (一大二小床) NT\$ 3,000 元 (不含早餐) NT\$ 3,600 元 (含早餐)。</p> <p>6、四人房 (二大床) NT\$ 3,400 元 (不含早餐) NT\$ 4,300 元 (含早餐)。</p> <p>7、訂房代碼：台灣職業高爾夫協會參加信誼球場舉辦賽事選手。</p> <p>8、如需訂房住宿請親洽：林思岑 經理、訂房專線：0975-593-756。</p>
<p>運動防護</p>	<p>1、晉級決賽後兩回合，大會免費提供運動防護員，為選手職能治療服務。</p> <p>2、地點：會館一樓男更衣室內，衣櫃區之專屬區域。</p> <p>3、最終以比賽當週賽事公告為準。</p>
<p>其他事項</p>	<p>1、參與延長加洞賽選手，桿弟採為 1 對 1 方式，請主動給與桿弟獎勵金。</p> <p>2、如遇天候因素無法順利完成該回合比賽賽事時，隔天再補未完成之洞數，需給桿弟 NT\$ 500 元小費。</p> <p>3、參賽選手使用時，請務必於比賽期間維護好場地，切勿損壞。</p> <p>4、請選手自揹球袋放置於一樓出發站旁空地區域附近，嚴禁放置於大廳。</p> <p>5、賽事獎金將於比賽結束後 15 天內以匯款方式匯至選手帳戶內。</p> <p>6、於賽事期間是包含練習日、指定練習日、報到日、賽前記者會、職業業餘配對賽、正式比賽回合，須注意個人穿著服裝之禮儀不得有穿著圓領衫、短褲及拖鞋進出球場，否則依規定送交紀律委員會懲處。</p> <p>7、正式比賽四回合，選手行進方式：洞與洞之間可以坐車。</p> <p>8、上述簡章內容，最終以賽事期間公告欄張貼訊息發佈為準。</p>